补充协议

甲方（发包人 / 采购人）：__上海市市级机关教育培训中心__

乙方（承包人 / 中标供应商）：_上海美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

一、《四川中路 330 号优秀历史建筑四层市级机关教育培训中心装修（修缮）工程的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11N4250100602026601，以下简称原合同）。原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，签约合同价（中标价）人民币 2240000.21 元。

二、为控制结算总额，并明确材料品牌锁定、暂估价材料认价与扣减、核价程序以及工程签证的办理要求，双方达成本协议。

第一条　合同价款控制与结算上限

1.1　本合同结算总额上限为包干性质。最终结算审定的合同价款总额，包括清单工程量价款、变更与现场签证、材料价格调整、索赔及暂列金额的动用，不得超过项目立项金额。

1.2　工程量按实计量的结果与上述上限不一致时，以上限为准；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超支，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，经双方确认或结算审核确定后，在最终结算款中一并调整。

1.3　因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上海市强制性计价规定变化引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、规费、税金调整，据实计取。

1.4　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，专门就材料认价、工程签证办理程序作出细化约定。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就材料认价、工程签证相关事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其余事项以原合同为准。原合同未约定的，依次适用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。

第二条　暂估价确认

2.1　施工单位根据施工图和工程需要，提前上报需复核材料的一家或多家价格的《材料价格申报表》（表式见附件 1），申报表中应包含材料（设备）名称、品牌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以及供应商等相关信息，并经工程监理确认。属暂估价材料的，一般材料应于采购或进场前不少于 15 日上报，定制类材料不少于 30 日。时限自乙方提交内容完整的《材料价格申报表》之日起算。监理应在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

完成初审，移交甲方；甲方应在收到完整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；确因市场调研、多方比价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完成的，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延迟原因及预计办结时间，甲方或监理逾期未答复，不视为认可乙方申报价格。

2.2　因原品牌、系列、型号停产、缺货或供应商停止供货，致无法按原确认内容采购的，乙方应书面说明并提供不少于三家同等或更优档次产品的报价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以替代，替代品价格据实计入结算。

2.3　暂估价为该项材料的上限价。认价确认价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采购价确定，并按第 2.5 款计入结算、相应调整合同价款。乙方不得通过降低品牌、系列、型号或技术参数档次的方式压低认价。

2.4　经确认的材料双方封样留存；进场材料的品牌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与封样不符的，按不合格品处理，退场、返工及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2.5　暂估价材料的结算价按认价确认价计入，确认价低于暂估价的，相应调减合同价款；确认价高于暂估价的，按暂估价计入，不予调增。乙方不得就差额本身另行计取管理费、利润；确认价高于暂估价的，按暂估价计入，不予调增，材料暂估价仅替换税前材料单价，管理费、利润按原合同执行；各类会议纪要仅作为会商过程记录，不得单独作为暂估价定价依据，须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材料批价申报审批程序。

2.6　经确认的材料价格，按第 2.5 款的规则计入结算；因材料核价需签订补充协议的，其调整金额一并计入第 1.1 款的结算总额上限，不得在上限之外另行增加。

2.7　因乙方原因未按第 2.1 款期限申报，或未经确认即采购、使用，该项材料按暂估价的 85% 计入结算，不再调整；甲方有权选择要求拆除更换或者不予拆除，如要求拆除，返工及工期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　工程签证确认

3.1　总承包单位对符合办理工程签证要求的工程量，应在施工前提出《工程签证申请单》（表式见附件 2）。会议纪要、工程洽商记录、图纸等相关签证证明作为申请单附件。申请单应载明该签证事项的原因、依据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量，并对签证工程量编制预算价格；办理签证的原因及依据应充分、详实。涉及重大施工方案、措施的，应组织专家或职能部门进行方案评审，评审会会议纪要作为申请单附件。因隐蔽部位拆开后发现、抢修抢险或甲方现场指令等客观原因无法事前申报的，乙方应在该

情形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报告，并于 7 日内补办《工程签证申请单》；补办部分适用第 3.7 款。

3.2　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签证申请审核其合理性，并对工程量进行初步审核。

3.3　投资监理对签证内容提供咨询意见和对策，根据监理的初步审核意见对签证工程量或工期进行审核，及时核定费用并出具审核意见；该审核意见经甲方确认后，作为办理补充协议、工程款支付、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。乙方对审核意见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之日起 7 日内书面提出并附依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复核，复核结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投资监理应在收到完整签证资料后 14 日内出具审核意见，确因资料不齐、现场核实等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，应书面告知甲乙双方延迟理由，逾期未出具审核意见不视为认可乙方申报内容。

3.4　一般施工内容的签证，施工单位须在计划施工前 15 日提交工程签证申请，审批程序最迟应在 15 日内完成；重大施工内容的签证，施工单位须在计划施工前 30 日提交申请，审批程序最迟应在 30 日内完成。

3.5　签证工程的实施，必须由建设单位、监理以及施工方共同对签证工程进行验收、确认签证事实（附实施后照片），并填写《工程签证确认单》（见附表 3）。没有进行验收的签证工程一律不计入结算。工程签证确认单必须经现场测量后填写，并当场在记录的原始数据上签字，原始记录作为确认单的必要附件；附图尺寸必须标注完整，不得涂改。

3.6　先审批后实施。凡需办理工程签证的，必须先办理《工程签证申请单》；未经审批，施工单位自行实施的，不予办理签证手续并不予结算。突发事件和应急工程需紧急处理的，项目负责人必须先行口头请示科室负责人，报请领导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。

3.7　签证时效。工程签证实行严格的时间限制，严禁过后补办（符合本协议第 3.1 款规定的隐蔽拆开、抢修抢险等客观原因，并按期完成报告和补办手续的除外）。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工程签证申请单或确认单的，视为放弃签证，逾期不予办理；超过期限未办理完签证手续的，视为无效。

3.8　经确认的签证费用按原合同计价规则计入结算，并受第 1.1 款结算总额上限约束。

第四条　其他

4.1　乙方故意虚报工程量、重复计量、伪造或变造申报资料、拆分申报以规避审批的，甲方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，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提出异议。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关款项，未有异议的则按虚报或规避金额的 15% 计取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%。

4.2　本协议为原合同组成部分，未尽事宜按原合同执行。本协议自双方签字（签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 肆 份，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4.3　附件：一、《材料价格申报表》；二、《工程签证申请单》；三、《工程签证确认单》。

第五条　协商与变更

5.1　双方确认，本协议约定的申报表格样式、办理程序、办理时限等操作性事项，在履行过程中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调整。协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、专题会议或往来函件等形式；形成一致意见的，应形成书面记录，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后执行。

5.2　本协议关于结算总额上限（第 1.1 款）、暂估价上限及取低规则（第 2.3 款、第 2.5 款）、未按期申报的折减（第 2.7 款）、签证时效（第 3.7 款）及违约责任（第 4.1 款）等实体权利义务的约定，不因前款协商而变更；确需调整的，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并按原合同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。

5.3　协商期间，除双方书面确认暂缓执行的事项外，本协议及原合同继续履行。乙方不得以协商未达成一致为由拒绝履行、暂停施工、拖延工期或拒绝提交申报资料。

5.4　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的争议，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按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。任何口头协商或会议讨论未形成书面记录的，不构成对本协议的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以线上签章时间为准

日期：以线上签章时间为准

附件 1：

材料价格申报表

工程名称：　　编号：

序号	材料名称	品牌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	预计数量	报送单价（税前单价）	备注	投资监理填写	
						核定单价（材料/综合）	备注

施工单位： 日期：	工程监理单位： （核对材料品种、规格、数量） 日期：	投资监理单位： 日期：	建设单位： 日期：

附件 2

工 程 签 证 申 请 单

编　　号		日　　期	
工程名称		施工单位	
签证事项名称			
涉及部位及范围			
签证原因及依据	（原因应充分、详实；依据应写明文件名称及编号，如设计变更单、监理指令、会议纪要、工程洽商记录、施工图编号等。涉及重大施工方案、措施，应先组织专家或职能部门方案评审）		
预估工程量	（分项列明工程量及其计算式，工程量计算书作为附件）		
预算费用	金额大写：_____ 金额小写：￥_____（含税价） （附预算书及组价明细，注明套用定额、信息价或市场询价依据）		
附　　件	□ 签证事项证明文件（会议纪要 / 工程洽商记录 / 来往函件等） □ 施工图纸（注明图号） □ 工程量计算书　□ 预算书及组价明细　□ 现场照片（实施前原状） □ 方案评审会纪要　□ 甲方书面指令 / 工程联系单　□ 其他：_____		
施工单位申请	盖　章： 签　名： 日　期：		
监理单位意见	盖　章： 签　名： 日　期：		
投资监理意见	盖　章： 签　名： 日　期：		
建设单位意见（现场代表、主管领导）	盖　章： 签　名： 日　期：		

填表说明

一、本单一事一单，不得将多个签证事项合并申报，不得拆分申报以规避审批权限。

二、“签证原因及依据”须写明触发事项的事实经过、责任归属及依据文件编号，不得使用“现场实际情况需要”等笼统表述。

三、预算价格应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管理费、利润、规费及税金，并注明计价依据；无适用单价的，应提供组价明细。

四、审核时限：监理单位 3 个工作日，投资监理 7 个工作日。因资料不齐需补正的，补正期间不计入审核时限；审核单位应在时限内出具书面意见，逾期未出具不视为认可申报内容。

五、本单经建设单位签章批准后方为有效，复印件无效；审批完成后由建设单位留存原件，监理单位、投资监理、施工单位各存一份。

附件 3

工 程 签 证 确 认 单

编　　号		日　　期	
工程名称		施工单位	
签证事项名称			
实际实施时间	自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		
实施内容及部位	（实际完成的做法、范围、部位，与批准申请单不一致的应说明原因及是否经批准）		
实际完成工程量（现场实测）	（必须现场测量后当场填写；列明分项工程量及计算式；实测原始数据当场由三方签字，原始记录作为本单必要附件，不得涂改）		
签证金额	申请单预算金额：￥_____（大写：_____）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金额：￥_____ （最终价款以投资监理核定、建设单位确认为准，本栏不作为付款依据）		
附　　件	□ 工程量计算书　□ 预算书及组价明细　□ 现场照片（实施前/实施中/实施后） □ 其他：_____		
施工单位意见	盖　章： 签　名： 日　期：		
监理单位意见	盖　章： 签　名： 日　期：		
投资监理意见	盖　章： 签　名： 日　期：		
建设单位意见（现场代表、主管领导）	盖　章： 签　名： 日　期：		

填表说明

一、本单一事一单，与对应的《工程签证申请单》配套使用，编号一致、内容对应；无申请单或未经批准实施的，不得填写本单。

二、“实际完成工程量”栏应在现场实测后当场填写，测量数据由三方现场人员当场签字确认，不得回办公室凭记忆补填。

三、实际实施内容与批准申请不一致的（范围扩大、做法改变、工程量增加），应在本单中说明原因，并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确认；未经批准增加的部分不予确认。

四、本单确认后，连同申请单、原始测量记录、影像资料、计算书一并提交投资监理核定费用，作为工程款支付及竣工结算的依据材料。

五、本单一式四份，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投资监理、施工单位各存一份。